

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方验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巴拉素镇、红石桥乡、芹河镇等

委托方：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服务方：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方竣工验收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承接方（乙方）：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工作地点和时限

- 1、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榆阳区红石桥乡、巴拉素镇、芹河镇等
- 3、服务时限：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7 日

第二条 验收内容、方法和成果

1、服务方必须成立专业验收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其中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程师 2 人；测绘初级专业职称人员 5 人；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2、验收内容：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竣工数量测绘，质量、资料整理评价及运行调查。

3、验收方法：测量人员 100%现场测绘核查，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评价质量和单项工程性能测试、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查，运行情况 and 移交管护情况评价等高标准农田验收工作。

4、成果提交：提交验收报告，附专家评估结论。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3、《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办法》
- 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6、《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06)
- 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机井技术规范》(SL256-2000)
- 9、《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20)
- 10、《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
- 11、《灌溉用过滤器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470-2010)
- 12、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协议。
13. 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N1—N19 标段施工过程中材料、工程质量抽检记录、监理报告、监理通知、进度和质量通报及整改闭环资料。
- 14、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N1—N19 标段施工企业自查自验报告、自检资料、质保资料、决算变更、竣工图(数据)。

第四条 验收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项目预算经榆阳区限额以下采购办法研究确定，最终采取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合同金额：玖万肆仟贰佰元整（¥489530.00元），一次性包死，不得调整。

第五条 验收工程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服务方将按时完成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成果资料提交委托方，经委托方组织相关人员审查通过，同时通过区级验收，由服务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15日内，拨付至总费用的50%，待项目市级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委托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指定施工单位向服务方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项目资料和测量、评价项目地，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证件、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方未开始工作的，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服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七条 服务方责任

1. 工程质量：结构安全、原材料性能、施工工艺达标、性

能指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2. 工程数量：范围数据准确性（是否含非耕地或建筑物）、管道、出水口、输配电线路、道路、林网、排水渠等项目建设内容中单项工程的尺寸和数量。

3. 档案资料：施工过程资料的时间逻辑链、质量控制数据真实性、分级验收完整性。

4. 财务资料：凭证真实性、支付合规性、科目规范性、发票合规性。

5. 提交验收报告：项目概况、验收依据、检查内容、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附专家签字确认的评估结论，明确是否通过验收。报告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公章，存档备查。

6. 明确各阶段负责人，每周提交进度报告至委托方。建立问题分类台账（严重/一般/建议项）。发现竣工图工程量或设施坐标与实际不符时（如水源井、输水管、变压器等），须立即汇报建设单位确认。验收过程全程留痕，接受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监督，建立验收质量追溯机制，定期开展随机抽查。

第八条 处罚

1、委托方各项目建设内容未完成、不能提供资料，因质量、资料存在问题不能按时整改和完善，影响验收进度，每延期三天，补偿服务方合同服务费 0.5%。

2. 延期处理：因客观原因需延期，服务方代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无正当理由延误，

每逾期 1 日罚款合同金额 0.5%；累计超过 7 日，委托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3、人员考核和验收失误：服务方参与验收人员单次缺席，书面警告并罚款合同金额 0.5%/人次；累计缺席 ≥ 3 次，委托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未按设计和规范验收：服务方未按 100%实体核查或关键指标漏验发现一次处罚服务方验收服务费 1%，对服务方直接责任人处 1 万元罚款，严重者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5. 验收结论失实：服务方故意隐瞒数量、质量问题或出具虚假报告时，被各级验收、审计或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全额扣除服务方质保金。

第九条 安全

服务方按照相关规定为相关验收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服务期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委托方需服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及时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要求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经办人）：
 蒋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委托人（经办人）：李永波

地址：榆林市中央公园东区6号楼一单元1502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 9395 7554

联系电话：135 7240 9350



榆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要求

一、组织机构

1. 领导小组：

(1) 成立第三方验收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专业验收团队：（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质信息、负责片区）

其中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程师 2 人；测绘初级专业职称人员 5 人；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3. 专项小组分工

(1) 负责资料审查、现场数量、质量核查、数据分析及问题反馈。

二、验收依据

1、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具体文件名称）。

2、项目合同、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协议。

3. 施工过程材料、工程质量抽检记录、监理报告、监理通知、进度和质量通报及整改闭环资料。

4、施工企业自查自验报告、自检资料、质保资料、决算变更、竣工图（数据）。

三、验收流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收集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等全过程资料。

(2) 制定验收方案及检查清单，明确验收重点。

2. 验收检查阶段

(1) 资料审查：核查立项、招投标文件、合同、施工合规性、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

(2) 现场核查：按竣工图（实测数据）100%检查实体工程量、质量、设备运行测试、安全环保措施。

(3) 验收报告初步意见（工程数量、质量、单项工程性能测试、资料、运行报告、管护协议、存在问题）。

3. 整改复核阶段

(1) 汇总问题清单（分类为严重/一般/建议项/专家意见），限期整改要求或建议方案。

(2) 对问题整改项目进行二次验收，确保闭环。

4. 综合评估阶段

(1) 召开验收评审会，形成专家意见及验收结论。

5. 时间节点细化

阶段	时间节点	具体任务
前期准备	2个工作日内	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资料审查	收齐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合规性审查，形成资料审查报告
现场核查	资料审查后50个工作日内	完成100%实体工程量核查，同步开展工程质量和工程性能测试等
问题反馈	问题清单整理后5个工作日内	会议交代、限期整改要求或建议方案

阶段	时间节点	具体任务
整改阶段	问题清单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查申请
二次验收	整改申请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整改项目复核，出具整改验收报告
综合评估	二次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最终验收结论
报告提交	评审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正式验收报告至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6. 验收方法

1. **资料审查：**采用“四查四对”法（查审批、查流程、查记录、查签证，对时间、对数据、对签字、对印章）；

2. **现场核查：**工程量数量（管道、出水口、输配电线路、道路、林网、排水渠等）必须使用 RTK 进行实测，绝不允许无人机航测进行核实工程数据（复核数量数据、检查质量、性能测试、运行情况）。

四、重点检查内容

1. 工程质量

(1) 结构安全、原材料性能、施工工艺达标、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2. 工程数量

(1) 范围数据准确性（是否含非耕地或建筑物）、管道、出水口、输配电线路、道路、林网、排水渠等项目建设内容中单项工程的尺寸和数量。

3. 档案资料

(1) 施工过程资料的时间逻辑链、质量控制数据真实性、分级验收完整性。

4. 财务资料

(1) 凭证真实性、支付合规性、科目规范性、发票合规性。

五、问题处理机制

1. 建立问题分类台账（严重/一般/建议项）。

2、发现竣工图工程量或设施坐标与实际不符时（如水源井、输水管、变压器等），须立即汇报建设单位确认。

六、验收报告要求

1. 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验收依据、检查内容、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

2. 附专家签字确认的评估结论，明确是否通过验收。

3. 报告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公章，存档备查（有提纲）。

七、监督措施

1. 验收过程全程留痕，接受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监督。

2. 建立验收质量追溯机制，定期开展随机抽查。

八、进度控制

1、关键节点监控

(1) 明确各阶段负责人，每周提交进度报告至甲方。

2. 延期处理机制

(1) 因客观原因需延期，责任单位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2) 无正当理由延误：每逾期 1 日罚款合同金额 0.5%；累计超过 7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人员考核和验收失误处罚措施

1. 参与验收人员考核标准：

- (1) 单次缺席：书面警告并罚款合同金额 0.5%/人次；
- (2) 累计缺席 ≥ 3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 未按规范验收

未执行 100% 实体核查或关键指标漏验发现一次：

- (1) 处罚验收服务费 5%；
- (2) 对直接责任人处 1 万元罚款；
- (3) 严重者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3. 验收结论失实：故意隐瞒质量问题或出具虚假报告：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华

委托人（经办人）：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学华

委托人（经办人）：李永波

2026 年 3 月 27 日